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746號

原告 王榮心 住○○市路○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李威儀

何景元

（現於法務部○○○○○○○○○○○○○

○）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被告甲○○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108年8月23日結婚，然被告乙○○於111年6月無故離家出走，嗣於112年7月

01 8日返家後表示已與被告甲○○於000年0月00日生下一子
02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並向原告提出離婚要求，原
03 告亦表同意，原告與被告乙○○遂於112年7月15日協議離
04 婚，並於112年7月19日辦理離婚登記，而甲男戶籍上登記之
05 父雖為原告，但原告並非甲男之生父，而係被告乙○○與被
06 告甲○○發生性行為所生，原告對此亦已於112年9月7日提
07 起否認子女訴訟，且經成大醫院婦產部鑑定原告與甲男之親
08 子關係概率值為0.000000%。被告二人所為已侵害原告基於
09 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並已破壞兩造間共同
10 生活之圓滿、安全、信賴及幸福，致原告與被告乙○○離
11 婚，被告二人上開所為使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之痛苦，爰依
12 民法第184條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4 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係於108年8月23日與被告乙○○結婚，甲男於000年0
21 月00日出生，嗣原告與被告乙○○於112年7月19日兩願離
22 婚等情，有原告之戶籍謄本1紙在卷可憑（家調卷第27
23 頁），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真。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
28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
29 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30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
31 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

01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
02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
03 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
04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
05 侵害他方之權利。復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
06 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該
07 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
08 人。

09 (三)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
10 ○發生性行為而生下甲男等情，業據提出甲男、原告之戶
11 籍謄本、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為證
12 (家調卷第23、27頁、本院卷第51頁)，而被告二人發生
13 性行為並生下甲男，顯然屬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
14 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
15 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情節重
16 大，足以構成侵害配偶權利之侵權行為，則原告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即
19 屬有據。

20 (四) 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22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本院參酌原告現受僱於萬璽實業有限公
24 司、學歷為國中畢業，如有加班平均每月收入為3萬元，
25 業據原告陳述在卷(本院卷第56頁)，及兩造之稅務T-Ro
26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所得、財產結果顯示之財產情形(本
27 院卷第33至43頁)，暨被告間之不當往來對於原告婚姻生
28 活之圓滿造成破壞之程度，且致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程度
29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就被告上開行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30 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
02 0萬元，及被告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
03 日（營司簡調卷第41頁）起、被告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即113年6月1日（本院卷第2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
06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8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9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
11 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2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13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14 之。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8 法 官 丁婉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鄭梅君